

证券代码：920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880,69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19,308.1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7月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682,752.74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2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213,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26,515.06
减：2025 年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6,527,547.07
加：2025 年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金额	104,783.63
减：其他（注）	10,0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76,504.36

注：2025 年 12 月 30 日，因操作失误，公司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设备款至苏州怡合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款项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全额退回。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4 年 6 月，公司将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对应的中国工商银行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在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已经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活期户	36,276,504.36
合计				36,276,504.3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	委托理财起始	委托理财终止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	----------	--------	--------	------	------------

	类型		元)	日期	日期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2025年1月6日	2025年4月6日	浮动收益	1.10%-2.4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4月23日	浮动收益	0.80%-2.0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2025年4月11日	2025年7月11日	浮动收益	1.10%-2.4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7月30日	浮动收益	1.10%-2.30%
浙江豪声电子股份有限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	4,000	2025年7月16日	2025年10月16日	浮动收益	0.75%-2.30%

公司		存款产品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31日	浮动收益	0.65%-1.7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2月26日	浮动收益	0.65%-2.10%

1、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8,000.00万元（含8,000.00万元）人民币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人民币理财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

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2025年5月1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上下游市场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合理控制投资节奏，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运用。为应对消费电子行业市场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达到设备的技术领先性、生产高效性和适用性，保证募投项目的整体效益，使募投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议案》。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原定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经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豪声电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豪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豪声电子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2,719,308.1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527,547.07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92,311.9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否	142,719,308.10	46,527,547.07	111,841,782.01	78.36%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0.00		50,050,529.92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719,308.10	46,527,547.07	161,892,311.93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上市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前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而作出的预估，已在前期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审慎控制投资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可行性无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四）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三、（五）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本项目2025年度预计效益实现情况仍为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